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弘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原因，方弘哲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方弘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弘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方弘哲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认真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方弘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方弘哲先生的辞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丽仙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丽仙，女，汉族，福建仙游人，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近年来历任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案件综合管理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主任。